关于民族学人类学学院2022年

本专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的报告

教务处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2年本专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内师教发[2022]15号）文件有关要求，结合民族学人类学学院本科生人才培养工作实际，成立2022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如下。

组 长：乌日陶克套胡

副组长： 包凤兰

成 员：阿荣、满达、王瑞军、陈引弟、陆一琼

秘 书：李永硖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特此报告

 民族学人类学学院

 2022年3月31日

民族学人类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1. 根据《关于开展2022年本专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内师教发[2022]15号）和《内蒙古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17〕105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民族学人类学学院民族学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2. 本年度民族学人类学学院接收转专业申请的专业为民族学、社会学、社会工作三个专业，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为各3名，共9名。
3. 申请转入民族学、社会学、社会工作专业的学生，除了符合《内蒙古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17〕105号）的规定外，还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4. 学生对拟转入专业有一定了解，并确有学习民族学、社会学、社会工作专业的专长；
5. 入学以来的所学必修课成绩全部合格；
6. 必修课成绩在年级专业排名前50%；
7.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8. 普通高考汉语授课文科学生入学分数总分不低于500分；
9. 思想政治表现良好，身心健康。

第四条 以下情况不允许转入：

1. 在《内蒙古师范大学本、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[2017]105号）中“以下情况不允许转专业”的规定范围内者；

2. 入学以来受过纪律处分者。

第五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

1.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，通过信息门户提交《转专业审批表》；《转专业审批表》需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并签署意见；

2. 拟申请转入民族学专业的学生向民族学人类学学院提交《转专业审批表》，学习成绩单，及其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3. 学院进行初审，决定是否同意该生参加转专业审核；

4. 学院将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采取综合考察，择优录取，综合考察同时采取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和综合面试两种方式进行。

第六条 转专业工作进度安排

根据教务处《关于开展2022年本专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内师教发[2022]15号）所规定的时间进行。

咨询地点和方式：民族学人类学学院教务综合办公室赛罕校区田家炳教育书院楼601室

咨询电话：0471-4393076